

燕山大学科技奖励工作手册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4 年 1 月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申报组织和前期培育，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规划组织职能，指导和帮助学院和广大科研人员更好地进行科技奖励的申报与跟踪，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各类奖励的申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可申报的主要奖项的申报时间、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全面整理，编制了《燕山大学科技奖励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具体说明如下：

1. 《手册》主要以 2013 年度奖励政策要求和数据为准制作，各项申报要每年可能有细节性微调，请以当年下发的通知（见校园通知）为准。

2. 我校科技奖励通过燕山大学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实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的**奖励申报模块**中组织申报。

3. 科学技术研究院已将各类奖励的申报要求及政策文件上传到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供大家下载（科技信息-下载专区-成果管理-科技奖励）。申报人员也可登录相应奖励的申报平台进行查询和下载（奖励申报开始前夕可能因为维护原因会暂停开放，平时进入申报平台，无需登陆，即可查看上一年度的申报通知、相关政策和下载相关文本）。

4. 合作申报的奖励，请申报人与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平台办公室联系，完成材料审核及盖章。

5. 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科研院成果平台办公室

办公地点：世纪楼 1012B

联系人：铁瑞 刘霜

办公电话：0335-8074983

邮 箱：tjb@ys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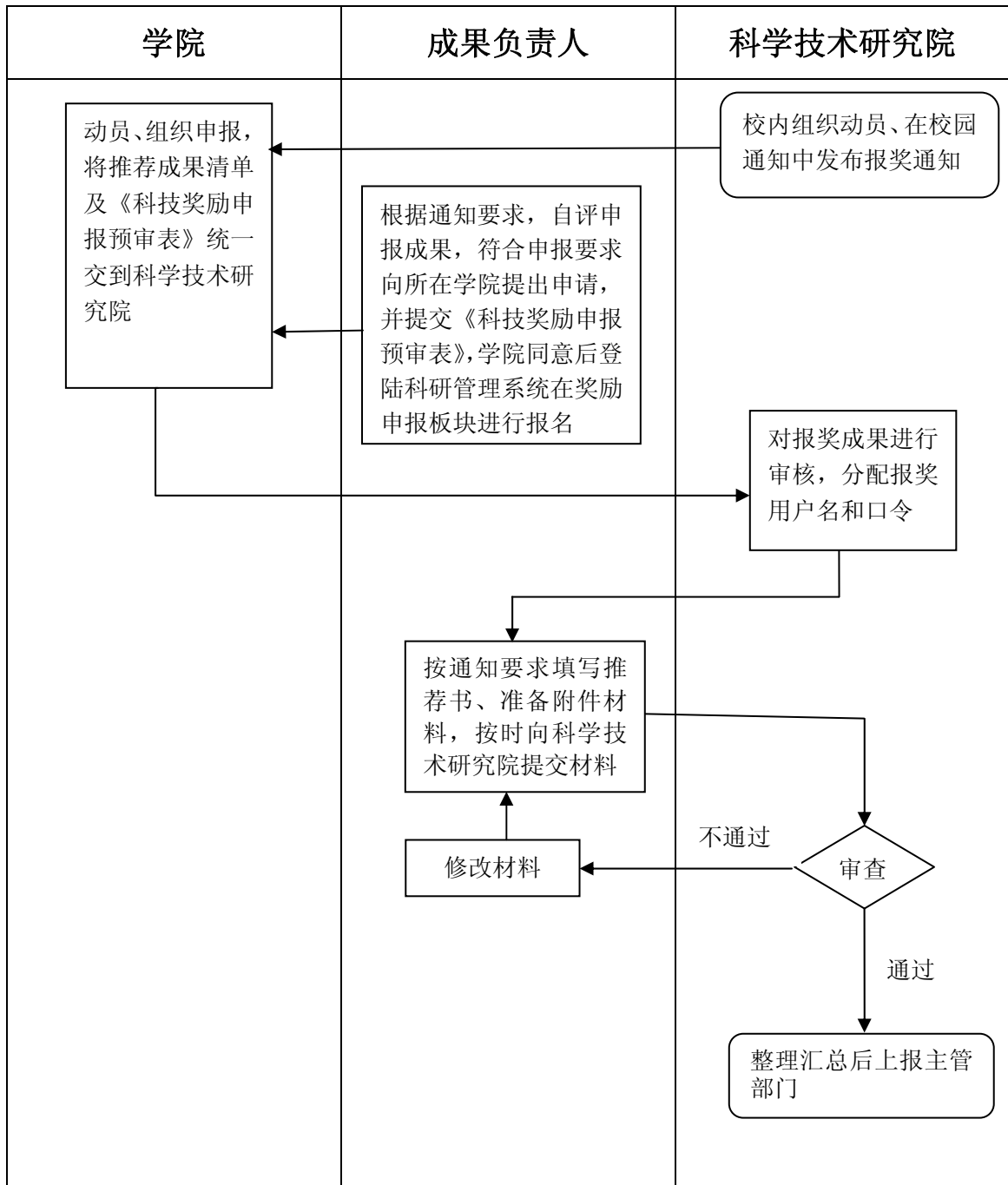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奖励申报时间节点.....	1
二、校内申报流程.....	2
三、科技奖励分类介绍.....	3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3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9
（三）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11
（四）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6
（五）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	18
（六）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19
（七）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23
（八）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26
四、科技奖励政策.....	29

一、奖励申报时间节点

级别	奖项名称	申报时间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11月~2月
省部级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5月~9月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3月~4月
市厅级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奖	11月~1月
	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	2月~4月
	河北冶金科学技术奖	3月~4月
社会力量 设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1月~4月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月~5月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3月~6月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4月~7月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6月~9月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	6月~10月

二、校内申报流程



说明：1. 登陆**科研管理系统**（科研院网站首页），进入**奖励申报**板块找到要申报的奖项进行报名。

2. 《科技奖励申报预审表》（下载：科技信息-下载专区-成果管理-科技奖励）

三、科技奖励分类介绍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国务院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组织。
2. 申报网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http://168.160.158.231/nosta>
3. 依据文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4. 奖项设置：1) 最高科技奖 2) 国际合作奖 3) 自然科学奖
4) 技术发明奖 5) 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重大工程类、创新团队类）
5. 申报流程：国家奖励办下发通知 → 推荐单位下发指标 → 申报人登陆系统填写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公示 → 推荐单位报送
6. 评审流程：提交(1月) → 形审(2月) → 评审组初评(4月网评、5月会评) → 初评结果公布、考察异议处理(6月、7月) → 评审委员会会评(8月) → 奖励委员会会(9月) → 报审、报批(10月) → 授奖(12月)
7. 奖励等级：1) 特等 2) 一等 3) 二等，授奖总数≤400项/年
8. 申报渠道：
 - 1) 单位推荐：已获奖项目（一般为一等、部分二等）
 - ①河北省 ②部委 ③部分国家一级学会

- 2) 专家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三名以上院士/一名院士+两名同行知名专家

9. 申报要求：（以 2014 年为例）

- 1) 自然科学奖：论著发表时间 3 年以上，候选人为作者。
- 2)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整体应用 3 年以上，有效益。
- 3) 支持项目要求：国家计划需整体验收。

4)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2014 年新增）：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要求作品应是 2000 年（含）以后出版发行的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奖励范围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

奖励范围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和科普翻译类作品。

5) 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2013 年新增）：应是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且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基础研究的

重大原创性成果。团队形成要求 10 年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

6) 限项要求（创新团队不受此限制）：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参加评审。

7) 授奖人数：

①自然科学奖 \leq 5 人

②技术发明奖 \leq 6 人

③科技进步奖 特等：完成人 \leq 50 人, 完成单位 \leq 30 个

一等：完成人 \leq 15 人, 完成单位 \leq 10 个

二等：完成人 \leq 10 人, 完成单位 \leq 7 个

8) 第一完成人承诺：用于报奖论文专、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发明人同意，第一完人需签字负责。

9)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单位时，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述合作经历包括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10) 知情同意证明：自然科学奖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1) 国际合作证明：自然科学奖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证明。

12) 项目申报材料中完成单位一定要注明“燕山大学”。

10. 形审不合格常见问题（以 2013 年为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但未获奖的；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的（即 2010 年月 28 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

5)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6)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

7)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8)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9) 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及本人工作量的；

11)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12)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

1) 所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的（即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后应用）；

3)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的；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

5)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 6) 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 7) 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
- 8) 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
- 9)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11)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2)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
-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三年的（即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后应用）；
- 3)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 4)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的；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的；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的；
- 6)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
- 7)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8)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的(即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后出版), 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的;

9)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0)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11)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11. 评审及授奖情况:(以 2012 年为例)

评审各阶段淘汰率:

评审阶段	形审	初评	总评	授奖
淘汰项数(项)	15	551	54	327
淘汰率	2%	57%	6%	35%

授奖比率:

奖种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授奖个数(个)	41	77	209
比例	13%	24%	63%

(二)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1. 主管部门: 国家教育部设立,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
2. 申报网站: 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
<http://kjpj.cutech.edu.cn>
3. 依据文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发〔2009〕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
4. 奖项设置: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4) 专利奖
5. 申报流程: 教育部通知 → 申请下发指标(不限项) → 登陆系统
申报 → 审核报送
6. 评审流程: 提交(9月) → 形审(9月) → 通信评审(10月)
→ 会评(11月) → 批准、公告、授奖(12月)
7. 奖励等级: 1) 一等 2) 二等, 授奖总数≤320项/年。
8. 申报渠道: 学校通过教育厅进行申报, 名额不限。
9. 申报要求:
 - 1)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在教育部进行登记, 要求登记的项目名称、候选人姓名和排序必须与最终申报项目完全一致。成果登记收费: 35元/人, 评审300元/项, 由教育部统一开具发票。
 - 2) 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 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 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
 - 3) 自然科学奖: 论著发表2年以上, 候选人为10篇代表论著作者。
 - 4) 技术发明奖: 应用1年以上, 授权发明专利(或查新鉴定), 候

选人(≤6人)均有独立发明点。

5) 科技进步奖:应用 1 年以上, 需鉴定, 推广类要求应用 3 年以上或获省部级奖满 2 年。

6) 专利奖: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单件专利, 有效益。

7) 经济效益证明: 盖公章和财务章。

8) 专利奖要求项目名称与专利名称一致, 发明人与专利发明人一致。获得专利奖专利不得用于申报其他奖项。

9) 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 2 年前首次应用, 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10. 授奖情况:

授奖比率 (以 2012 年为例):

奖种	自然奖	发明奖	进步奖	推广类
授奖个数 (个)	106	54	142	5
比例	35%	18%	45%	2%

(三)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河北省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组织。
2. 申报网站：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管理系统
<http://cg.hebstd.gov.cn/xmsb>
3. 依据文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4. 奖项设置：1) 突出贡献奖 2) 国际合作奖 3) 自然科学奖
4) 技术发明奖 5) 科技进步奖
5. 申报流程：科技厅下发通知 → 学校根据预报名情况申请指标 → 推荐单位下发指标 → 登陆系统填写材料 → 公示 → 审核报送
6. 评审流程：提交(4月底) → 形审(4月底-5月中旬) → 网评(5月中旬-6月中旬) → 会评(7月中旬) → 总评(8月中旬) → 公告、授奖(次年1月)
7. 奖励等级：1) $90 \leq$ 一等 2) $80 \leq$ 二等 < 90 3) $70 \leq$ 三等 < 80
8. 申报渠道：1) 省教育厅 2) 秦皇岛市科技局(获一等奖)
9. 申报要求：
 - 1) 奖励重点：
 - ①优先支持关键技术、重大装备、重点农作物新品种等。
 -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③经两年应用证明前景和市场空间。
 - ④鼓励产学研联合创新。
 - ⑤加大优秀中青年创新团队奖励力度。

2) 奖种分类要求:

①自然科学奖: 8 篇论著, 近 2~10 年, 署名作者。

②技术发明奖: 授权发明专利, 应用 2 年以上。

③科技进步奖: 省级以上课题结题验收或鉴定。

应用 2 年以上, 必须和企业联合研发申报。

④所有奖种: ①提供: 技术标准、规程。

②不允许参评: 国外成果, 涉密项目。

③未获奖项目: 隔年申报。

⑤退奖: 行评结果公告前退出, 隔年申报。

行评结束至总评会前 15 天退出, 隔两年申报。

总评会前 15 天至总评结果公布后退出, 不再受理该项目或个人申报。

⑥效益: 直接 (联合研发企业), 间接 (完成单位以外)。

⑦应用证明: ①公章+财务章。

②注明应用时间, 近三年效益情况。

⑧申报材料: 自然奖、发明奖完成人情况表需加盖公章, 进步奖, 完成单位以外的完成人, 完成人情况表需加盖公章。

⑨授奖人及单位:

➤ 自然奖 ≤ 5 人

➤ 发明奖 ≤ 6 人

➤ 进步奖: 一等 ≤ 10 单位 ≤ 5

 二等 ≤ 7 单位 ≤ 4

 三等 ≤ 5 单位 ≤ 3

⑩完成人：

- 前三名：工作量 \geq 50%
- 第一完成人：同年申报项目 \leq 1
- 自然奖：8篇论著署名作者
- 发明奖：知识产权署名权利人
- 进步奖：成果中有体现

4) 形审依据：严格按照推荐书填写说明

5) 公示：前三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7天

6) 经济效益审计：申报发明、进步类一、二等奖必须进行审计

秦皇岛指定：河北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形审不合格常见问题（以2013年为例）：

1) 重复使用支撑材料。重复使用往年已获奖项目使用过的论文、专利等作为新项目的报奖支撑材料。

2) 存在搭车报奖人员。自然科学奖主要完成人中存在不是所提供8篇代表性论著署名作者的人员，技术发明奖前三名主要完成人中存在不是专利发明人的人员，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中存在没有实际贡献的人员。

3) 前三名主要完成人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不符合规定条件。前三名主要完成人工作量不足50%且无佐证材料证明其实际贡献。

4) 以中间成果或部分成果报奖。项目涉及的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课题未结题验收。

5) 应用时间不足两年。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著发表时间不足两年，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主体技术应用不足两年。

6) 拉论文、专利作为项目的支撑材料。借用无关人员或无关单

位的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作为报奖项目的支撑材料，存在论著作者、专利权人或发明人都不在所列主要完成人、所列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支撑材料。

7) 存在知识产权使用权的问题。与省外人员合作项目报奖，没有出具省外人员所在单位的知情证明。

8) 没有执行规定的间隔时间再次报奖。往年已经参加评审未通过学科专业网络评审或未通过行业评审的项目再次报奖，不符合必须间隔一年与二年且必须有新的创新和应用的规定条件。

9) 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不是按要求由填写完毕的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出的，而是拼汇成册，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

10) 公章、签字不符合要求。推荐材料中没有按规定要求加盖规定的印章或没有主要完成人签字。要求：完成人情况表需要本人手写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书首页完成单位处需要加盖所有完成单位的公章，应用证明需要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效益证明需要加盖应用单位财务公章。

11) 不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受理范围。属于管理、规划或软科学类项目。

12) 前三完成人所在单位没有进行公示的项目。

13) 完成人情况表没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1. 评审及授奖情况：

评审各阶段淘汰率（以 2013 年为例）：

评审阶段	形审	网评	行评	总评	授奖
淘汰项数（个）	32	233	57	0	282
淘汰率	5%	39%	9%	0%	47%

授奖比率（以 2013 年为例）：

奖种	自然奖	发明奖	进步奖
授奖个数（个）	13	15	254
比例	5%	5%	90%

（四）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主管部门：**秦皇岛市政府设立，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组织。
2. **申报网站：**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管理系统
<http://www.qhdkjj.gov.cn:8086/xmsb>
3. **依据文件：**《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4. **奖项设置：**科学技术进步奖
5. **申报流程：**市科技局下发通知（11月底）→ 申报人申请 → 推荐单位生成指标 → 申报人登陆系统填写材料 → 推荐单位审核报送（12月底）
6. **评审流程：**形审 → 专家评审 → 公布结果（在河北省奖申报前公布）
7. **奖励等级：**1) 一等 2) 二等 3) 三等
8. **申报渠道：**学校生成申报指标，不限额申报。
9. **申报要求：**
 - 1) 要求整体技术必须应用二年以上，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
 - 2) 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课题或项目必须已经结题验收或鉴定，并在附件中提供验收或鉴定证书，申报项目完成人必须与鉴定证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出申请。
 - 3) 医疗卫生类项目必须提供鉴定证书原件和成果完成者证书复印件；工农业项目必须提供验收证书或鉴定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未经验收或鉴定且无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报奖）。
 - 4) 申报项目中涉及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的，必须作为附件填报。

5) 推荐书中的“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据实认真填写。“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实现的实际收益；“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应用推广后在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取得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法人公章。

6)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7) 已在外市申报或已获外市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推荐秦皇岛市科技进步奖，同一项目不得在两个以上单位重复推荐。

8) 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完毕后，不再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补正处理。

9) 上一年度已推荐并参加评奖但未获奖的项目，今年不得再次推荐。

10) 软科学、管理科学项目不得参评。

11) 填写申报书时，附件前面需要自行添加一个附件目录。

（五）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

1. **主管部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组织。
2. **申报范围：**（以 2013 年为例）：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鉴定、评审和验收的建设行业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推广项目、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科技示范工程。
3. **奖励等级：**1) 一等 2) 二等 3) 三等。
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择优推荐参加省科技进步奖评选。
4. **申报要求：**
 - 1) 申报项目必须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成果登记。
 - 2)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不予受理。
 - 3) 不允许重复报奖。
 - 4) 《推荐书》主要完成人名单应与鉴定证书相一致。
 - 5) 申报所需材料下载网站：<http://www.hebjs.gov.cn/>（资料下载栏目）
 - 6) 此奖项申报材料只能报送，不接收寄送。某一评奖年度可能会收取评审费，请申报人确认后申报。

(六)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设立,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
2. **申报网站:** 中国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
<http://www.cmiao.com.cn/cms/>
3. **依据文件:**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4. **奖励范围:** 1) 发明类成果 2) 技术进步类成果
3) 软科学、标准和检测类成果及科技图书
5. **申报流程:**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下发通知 (1 月底) → 申报人申请 → 推荐单位生成指标 → 申报人登陆系统填写材料 → 推荐单位审核报送 (4 月上旬)
6. **评审流程:** 形审 → 网评 → 专业评审 → 一等奖答辩 → 授奖 (9 月下旬)
7. **奖励等级:** 1) 特等 2) 一等 3) 二等 4) 三等
8. **申报渠道:** 学校生成申报指标, 不限额申报。
9. **申报要求:**
 - 1) 主要完成人:
 - ①特等奖≤50 人、一等奖≤15 人、二等奖≤10 人、三等奖≤5 人。主要完成人应对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 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
 - ②参加课题鉴定 (验收) 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 ③标准类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人员名单一致。
 - ④科学类及试验检测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必须与课题研究

报告中的署名一致。

⑤科技图书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技图书作品的编印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必须和正式出版的图书封面（前言）及版权页一致。

2) 完成单位：

①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特等奖单位数 ≤ 30 个、一等奖 ≤ 10 个、二等奖 ≤ 7 个、三等奖 ≤ 5 个。

②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单位一致。

③软科学类及检验检测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课题组单位名称一致。

④科技图书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包括主要作者所在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和出版社。

3)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经济效益证明和应用证明必须出具原件。软科学类及标准类项目可不填写经济效益。

4) “主要附件”要求：

①《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近三年内通过的技术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科技图书项目应当提交由参评图书出版单位出具的《出版单位

意见表》（格式见附件）及两位具有高级（正高）职称的本专业专家学者的推荐意见。

②《应用证明》指提供申报项目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软科学项目应当提交该项目被采纳的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科技图书项目应当提交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科技查新报告》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查新报告。

④《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复印件。

⑤申报软科学项目需提供纸质正式的研究报告及委托合同两份。

⑥申报标准项目需提供纸质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两份。

⑦申报科技图书项目需提供纸质正式出版的图书两套。

5) 附加说明:

①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奖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②评价证明：指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申报等级为一等奖的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③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

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④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⑤推荐“软科学、标准和检测类成果”、“科技图书”项目需提交补充材料，具体详见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下载。

⑥“推荐书”中“推荐单位意见页”，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10. 授奖比率（以 2013 年为例）：

奖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授奖个数(个)	34	125	218	1

说明：2011 年 376 项（特等 2、一等 23、二等 152、三等 199）

2012 年 399 项（特等 0、一等 19、二等 169、三等 211）

(七)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设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组织。
2. **依据文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3. **奖项设置：**1)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二等奖）、2) 科技创新奖、3) 科技成果奖、4) 优秀产品奖
4. **申报流程：**下发申报通知（4月底）→ 申报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 →（7月15日前）推荐单位统一寄送
5. **评审流程：**形审（7月）→ 初评 → 会评，投票决定奖励等级
→ 授奖（8月）
6. **申报渠道：**学校作为推荐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不限额。
7. **申报要求：**
 - 1) 科技成果具有原创性，或创新的技术是国内外前所未有的；
 - 2) 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或创新具有特别显著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 3)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越；
 - 4) 已获得国家创新专利。
 - 5) 科技创新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 ①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是独创的，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 ②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 ③具有技术进步作用，技术经济综合指标明显；④已获得国家创新专利。

6) 科技成果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①为促进仪器仪表科学技术成果的进步与发展,提高仪器仪表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技术上必需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仪器仪表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和标准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完成后必需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标准项目必需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优秀产品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①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作用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优秀产品项目;

②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的优秀产品,其技术水平应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③工程化优秀产品项目应经批量生产验证,产业化优秀产品项目应形成相应的生产规模;

④科技成果推广的优秀产品项目应在该领域得到较为广泛应用;

⑤对仪器仪表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附件要求:

①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或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②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由用户提供）；

③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要求申报表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凡已获得过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各类奖项的项目不再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和要求，请参阅我会网站：www.cis.org.cn/表彰奖励/科学技术奖。

8. 申报及授奖情况（以 2013 年为例）：

申报比率：

奖种	优秀产品奖	科学技术奖	科技成果奖	科技创新奖
授奖个数（个）	24	30	25	5
比例	28%	36%	30%	6%

授奖比率：

奖种	授奖个数（个）	比例
优秀产品奖	29	35%
科技成果奖	23	27%
科技创新奖	2	3%
科学技术一等奖	1	1%
科学技术二等奖	1	1%

说明：本年度申报但是未列入评审的项目有 28 项，占总数的 33%。

（八）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1. **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和自动化应用协会主办，中国石油和自动化应用协会奖励办公室组织。

2. **主要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为石油和化学工业勘探 / 勘察、开发、设计、建设、生产、储运、流通、工程服务、管理、安全、环保、节能、科研、教学等各领域各方面服务所涉及的下列软硬件技术：

1) 各种过程的检测、测量、测试、计量、成分分析等方面所设计的理论、方法及软硬件技术。

2) 各种数据、信息的采集、传输（递）、转换、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判断决策、控制执行等方面所设计的理论、方法及软硬件技术。

3) 各种检验、检定、标定等方面所设计的理论、方法及软硬件技术。

4) 电力技术和设备，包括变配电、用电、发电等方面所设计的技术和装备。

5) 通信技术和装备。

6) 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机光电一体化技术和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置、设备）等方面的软硬件技术。

7) 试验（实验）技术、方法与装备。

8) 防爆、防静电、防雷、防腐蚀技术、方法与装备。

9) 设备（装置、设施）、劳动者和环境安全监测、分析、报警、保护、控制、执行以及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等方面所设计的理论、方法及软硬件技术。

10) 对研究对象（如油气勘探开发、矿藏地质特征、复杂生产装置、特定过程等）模拟、仿真、描述、解释、建模、建（数据）库、等方面的理论、方法和软件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11) 先进工艺装备与控制技术。

12)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

13) 实现办公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提高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等方面所设计的理论、方法及软硬件技术。

3. 申报对象：凡从事上述主要科学技术领域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本协会会员单位：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工程公司；相关大专院校；相关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企业、中央和地方企业以及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等）、社会组织均可申报此奖。

4. 申报的科技成果类型：

1) 研究开发类；

2) 应用开发类；

3) 成果转化和推广类；

4) 集成创新类；

5) 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类；

6) 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类；

7) 基础研究类；

8) 发明类；

9) 社会公益类；

10) 相关软科学类；

11) 相关科技著作、标准、规范等。

5. 奖项设置：“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就奖”、“杰出科技人才奖”等四个奖种。“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科技成就奖”、“杰出科技人才奖”两个人物奖不分奖励等级。

6. 申报流程：中国石油和自动化应用协会奖励办公室下发通知（6月中旬）→ 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情况提交推荐申请表 → 协会奖励办确认并发送申报办法 → 推荐单位组织申报人申报 → 推荐单位统一寄送申报材料完成申报（10月底）

7. 申报渠道：学校作为推荐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不限额。

8. 授奖比率：

奖种	科技进步	技术发明奖	科技成就奖	杰出科技人才
授奖个数	116	3	1	1
比例	96%	2%	1%	1%

四、科技奖励政策

1. 学校奖励政策

《燕山大学科研工作量核定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燕大校字[2012]45号）中第三章专门对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做出明确规定：

1) 学校对获得国家、省（直辖市）、教育部科技奖励和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燕山大学第一完成人及其领导的课题组，奖励经费的分配权归第一完成人。

2) 燕山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见下表。燕山大学为合作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按下表减半执行。

单位：万元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等级	理工类
国家	一等	20
	二等	10
各省、直辖市、教育部	省特奖	10
	一等	5
	二等	3
	三等	1
社会科技奖励	一等	5
	二等	1.5
	三等	0.5

2. 政府奖励政策

1) 国家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450 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以 2012 年为例：自然科学二等奖 10 万元，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万元）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 50 万元，其中 15 万元属获奖个人所得，35 万元由获奖者个人自主选题，用于科学研究经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数额分别为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